

第十一章 自然倫理－有機 V.S.無機

◎倫理學在自然方面的探討，便是把倫理學從人、我之間的交互關係，提昇至人、我、與自然的關係，例如：

- 一、斯賓諾莎的自然神論（Spinoza, 1675）
- 二、摩爾在倫理學上對自然主義上的批判（Moore, 1903）
- 三、中國儒家天人合一的思想

◎近年來蓬勃發展的環境倫理學，其主張不同於以往將自然視為無機變化的物質世界，取而代之是把自然當作是一個具有生命的有機體。二者的差別在於：

- 一、前者所發展出來的環境保育觀念，僅是把自然當作是生存的空間，所以爲了人類未來的生存，必需加以保護的物質環境；
- 二、後者所展開的自然倫理學，則是把自然內的一切生命成長、物質變化均視為是有機的生命共同體，因而不僅必須承繼與保護，而且更要開創與發展。

僅做為學術教學使用

1 1 - 1 無機的自然倫理

一、知識方面：建立在人類中心的自然觀上，其專業倫理要求的是「實在與真理」，即凡經科學證實過的知識必定是宇宙自然中真實存在的真理。

- 1.達爾文的進化論 (Darwin, 1859)
- 2.石里克的經驗論 (Schlick, 1917)
- 3.波普爾的客觀知識 (Popper, 1972)

二、方法方面：建立在數理論證的自然觀上，其專業倫理要求的是「數理論證」，即科學是必須在數理邏輯的基礎作討論與證明。

- 1.斯賓諾莎的自然神論 (Spinoza, 1675)
- 2.享普爾的數理邏輯 (Hempel, 1965)

三、信念方面：建立在追求真理的自然觀上，其專業倫理要求的是「追求真理」，即科學發展的旨在於探索宇宙自然中的最終極的真理。

- 1.達爾文的自然進化論 (Darwin, 1859)
- 2.儒家的天人合一主張
- 3.拉卡托斯的科學史哲並立 (Lakatos, 1978)

僅做為學術教學使用

1 1 - 2 有機的自然倫理

一、知識方面：建立在機率詮釋的自然觀上，其一般倫理要求的是「不可知的真理」，即沒有人知道真理是什麼，甚至沒有人能確定真理是否存在。

- 1.海德格的存在與超越（Heidegger, 1927）
- 2.康德的物自身之不可知（Kant, 1781）
- 3.拉卡托斯的暫時性知識（Lakatos, 1978）
- 4.蒯因的語意分析（Quine, 1953）

二、方法方面：建立在多元生命的自然觀上，其一般倫理要求的是「自由與多元」，即唯有更自由、多元才能讓學術的內涵更豐富、精彩與進步。

- 1.道家的自然無為精神
- 2.費耶阿本德的自由化多元化主張（Feyerabend, 1975）

三、信念方面：建立在自然無為的自然觀上，其一般倫理要求的是「自然無為」，即大自然無為而無所不為，科學亦只能在自然中運作而不能踰越。

- 1.道家的無為精神
- 2.海德格的無之存有（Heidegger, 1927）
- 3.費耶阿本德的怎樣都行（Feyerabend, 1975）

僅做為學術教學使用

1 1 - 3 自然倫理與人生

一、 人本原則

1. 泰勒 (P.W.Taylor) 在《尊重自然》(Respect for Nature, 1986) 一書中所宣稱的：尊重自然就是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的精神所在。其環境倫理學說包括三個部份：

a. 尊重自然的態度 (attitude of respect for nature)，尊重自然必須先了解二個概念：一、生物具有自身的好處；二、生物具有天賦價值 (Taylor, 1986)。

b. 生命中心的自然觀 (the biocentric outlook on nature)，生命中心的自然觀是一個信念系統，它構成我們人類與其他生物關係的概念，也提供我們人類與自然世界關係的基本世界觀。

c. 倫理體系 (the ethical system)。他主張以生命關懷的倫理觀點，作為人們尊重自然的環境倫理學的重要內涵。

2. 但在實際的情況下，環境倫理常存在著一個人類與非人類間權益的衝突。為此，泰勒創立五個自然倫理的基礎原理：

a. 自衛原理 (the principle of self-defense)；

b. 比例原理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c. 最少錯誤原理 (the principle of minimum wrong)；

d. 分布性公正原理 (the principle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e. 補償性公正原理 (the principle of restitutive justice)。

僅做為學術教學使用

野生物	對人類有害	對人類無害		對人類無害
人類		非基本利益		基本利益
		與尊重自然態度不相容	與遵守自然相容但傷害自然生物	
優先權	自衛原則	比例原理	最少錯誤原理	分布性公平原理
			補償性公平原理	

二、 無為原則

- 1.相較於泰勒的自然倫理定位於人類與生態環境的關係，道家思想更為自然的定位作了最佳的說明。
- 2.老子《道德經》中明白指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二十五章》）。在整個宇宙運行的位階上，自然是處於最高的地位，它是萬物的來源。
- 3.莊子在《齊物論》：「聖人愚芘，參萬歲而一成純。萬物盡然，而以是相蘊。」其意本指萬物互動而和諧自如，但若引伸而廣之，則自然間的萬物實乃互相依賴而共同變化，而人類身處其中，當然也不能例外。

僅做為學術教學使用